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聯絡人：丁千閔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25

電子郵件：tingcm@yuntech.edu.tw

擬：文呈閱 公出用 乙

受文者：設計學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402001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選課衝堂清單(發函用)、學分超修或不足之學生(書函呈核用)、學生報告書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學生報告書」及截至加退選後學分不足應修下限等選課異常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加退選已於114年3月3日截止，所屬學生選課不符教務章則規定者：超修及學分未達應修學分下限學生清單、學生衝堂清單及夜間部學生修日間部課程超過1/3名單說明：

(一) 系所承辦人員下載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資訊系統/選課管理系統/選課報表/C209-學分超修或不足之學生、C207-學生選課衝堂清單、C214-夜間部學生修日間部課程超過1/3名單。

(二) 所選學分未達學則規定者，請通知學生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，持「學生報告書」至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更正至應修學分下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辦理；如未經核可之超修，依本校選課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，由教務處課教組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。

(三) 衝堂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，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向授課教師、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：(一)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。(二)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。(三)已選之課程，未符合系所規範者。

三、「學生報告書」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行政部門/教務

處/「選課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